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台內法字第1130028204號

訴願人：鐘○○

住址：雲林縣莿桐鄉○○村○○○號

訴願人兼代理人：鐘豐文

住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3年5月3日雪違字第113050號、113年5月3日雪違字第113051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緣服勤於雪霸國家公園雪山步道登山口志工於113年2月11日上午10時許見訴願人出現於該登山口處，經以電腦查閱其等原持有之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園區(下稱系爭管制區)入園證(編號：S113001023，下稱系爭入園證)已於113年2月8日取消，嗣於監視器畫面發現訴願人於當日上午10時35分進入系爭管制區範圍內之雪山步道，即以電話通知七卡山莊管理員留意，志工復於同日12時37分經由監視器畫面見訴願人離開系爭管制區，遂於雪山登山口入園名冊總表(下稱系爭名冊總表)上登載訴願人進出系爭管制區之時間為113年2月11日上午10時35分及12時37分。另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武陵管理站依據七卡山莊管理員填具之違規處理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表)，認訴願人涉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於113年3月31日簽請原處分機關裁處，經原處分機關以113年4月29日雪企字第1131002849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113年5月1日陳述書(下稱系爭陳述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系爭管制區，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乃依同法第26條及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分別以113年5月3日雪違字第11305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1)及

113年5月3日雪達字第113051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2)處訴願人鐘○○及訴願人鐘○○各新臺幣(下同)3,000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主張：(一)其於113年2月11日上午有抵達服務站對大霸尖山及大水池拍照，約11時要離開前往桃山，服務站內一位志工要看其登山申請證號，其告知僅在開放區拍照，沒有要至位於系爭管制區範圍內之七卡山莊及雪山東峰，未與志工爭論即前往下個景點。(二)訴願人於當日12時後抵達桃山服務站，將桃山入山申請單投入登山口信箱。(三)其於當日皆未被執法人員取締，若其有至七卡山莊，何以管理員未取締等語，提起訴願並補充訴願理由。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並補充答辯到部，答辯意旨略以：(一)系爭名冊總表為志工據以核對並向本部回報查核情形使用，僅供執行入園查核事務必要範圍內使用，其與志工電話聯繫確認，訴願人當日所持系爭入園證係申請於113年2月9日至10日入雪山東峰線，且已經取消，志工乃當場告知訴願人不得進入系爭管制區，嗣志工經由入口監視器發現訴願人已進入系爭管制區，爰通知七卡山莊管理員留意，復於監視器發現訴願人離開系爭管制區，遂於系爭名冊總表記載訴願人進出系爭管制區時間為113年2月11日上午10時35分至12時37分，另系爭紀錄表上載明訴願人「已取消入園，還上來七卡」等語。(二)系爭紀錄表係登山口志工告知七卡山莊管理員訴願人所持系爭入園證已取消仍上山，而管理員有於七卡山莊發現訴願人，遂作成紀錄。(三)雪山登山口監視器僅保存1個月，無法提供監視器拍攝到訴願人進出系爭管制區畫面之截圖。

理由：一、按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第26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現行法

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又按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下稱罰鍰數額表)規定：「處分事由：……參、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第一次罰款……第二次罰款(含)以上……：新臺幣三千元。」

二、依國家公園法第19條及第26條規定，國家公園範圍內經劃設為生態保護區之地區，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不得擅自進入；違反者，行為人應負行政罰責任。而上開違規事實之有無，應由為裁罰之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認定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規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事項一律注意，且與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始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系爭名冊總表所載訴願人所屬登山隊實際入園及出園時間、系爭紀錄表及志工之陳述等證據，認定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113年2月11日上午10時35分至12時37分進入系爭管制區，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固非無據。

三、惟查：

(一)雪山步道屬系爭管制區範圍，位於雪山東峰線上，其起點為雪山登山口方形水池旁之木製平台與石頭階梯交界處，該處設有鐵製柵門，柵門上有張貼告示載明：「此登山步道位於生態保護區範圍，未經申請入園許可證者請勿進入……。」有雪山登山口照片、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圖(套繪步道地圖)及雪山登山口服務站位置圖等影本在卷可憑。

(二)系爭名冊總表係經由電腦excel軟體製作，其上載有訴願人所屬登山隊伍名稱、領隊姓名及實際進出系爭管制區之時間等資訊。而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上開訴願人實際進出系爭管制區時間，為志工依據設於雪山登山口之監視器拍攝到訴願人進出系爭管制區之時間登載，惟監視器畫面並未顯示拍攝到人物之身分資訊，無以辨識畫面中人物之人別，憑此方式製作系爭名冊總表，難以擔保其上記載之正確性。

(三)又本件訴願人曾以系爭陳述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

「……說明：……五、……2/11日上午約11點有開車……去雪山登山入口大水池那附近拍照且再進入服務台……。」113年5月10日訴願書亦提及：「……訴願人……於113年2月11日上午10:35分，有抵達……雪霸國家公園服務站對大霸尖山及大水池建物拍風景照約11時要離開……。」經本部以113年6月26日台內法字第1130028859號函(下稱113年6月26日函)分別請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提供得證明其各自主張事實為真之證據，訴願人於113年7月1日(本部收文時間)提供其於113年2月11日上午11時57分拍攝自雪山登山口處方形水池旁之照片；反之，原處分機關以113年7月1日雪企字第1130002196號函附113年7月1日補充答辯書略以：「……三、……監視器拍攝到之畫面本處僅保存1個月，……無法提供……。」即無從佐證訴願人確有於系爭名冊總表上所載時間進出系爭管制區。又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113年2月11日上午10時35分至12時37分進入系爭管制區，並循雪山步道行至七卡山莊後再返回，倘為實在，則以一般人自雪山登山口步行雪山步道至七卡山莊需時1至1個半小時之經驗觀之，縱訴願人行至七卡山莊後隨即返回無片刻停留，其於上午11時57分仍應在自七卡山莊返回之路途上，無可能於登山口處方形水池旁拍攝照片。綜此以觀，系爭名冊總表上所載訴願人進出系爭管制區之時間是否與事實相符，即有可疑。

(四)復查，七卡山莊管理員所製作之系爭紀錄表雖載：「……

未依規定申請入園。……鐘豐文3人已取消入園還上來七卡，僅告知入園編號未出示紙本入園證，說只到七卡就要下山。後來查核該入園編號……已取消。……未入住七卡人員隊伍……。」然原處分機關113年7月1日補充答辯書所載略以：「一、……經再次詢問記錄人七卡山莊委外山屋管理員，係登山口志工告知訴願人等未出示紙本入園證，告知之入園證編號已取消仍上山，請留意該隊伍，……管理員表示有於七卡山莊發現訴願人，遂作成紀錄。」則系爭紀錄表所載內容既非七卡山莊管理員親自詢問訴願人所得，復無七卡山莊管理員發現訴願人出現於七卡山莊之有關記載，自僅能證明志工有向七卡山莊管理員告知如其所記載內容之語，無從據以證明訴願人確有循雪山步道行至七卡山莊，或佐證系爭名冊總表記載之正確性；又遍觀卷內資料，並無志工有將訴願人之人數、特徵或其他可供辨識之方法告知該管理員之具體事證，系爭紀錄表內亦無管理員係以何種方式辨識出訴願人之記載，況依前述，訴願人須無片刻停留始能以2小時左右之時間往返雪山登山口與七卡山莊，而於113年2月11日尚有其他遊客進入系爭管制區，以及訴願人行至七卡山莊後隨即返回之情形下，管理員如何不知訴願人之人數、面容、特徵及穿著，仍能在短暫之時間內認出在七卡山莊之遊客中有包括訴願人，洵非無疑。管理員稱有於七卡山莊發現訴願人云云，尚難採據。

(五)是以，系爭名冊總表上所載訴願人進出系爭管制區之時間，業經訴願人提出足以對其正確性產生合理懷疑之事證，原處分機關復無法提出補強證據；另系爭紀錄表所載內容非七卡山莊管理員親自詢問訴願人所得，其內亦無訴願人出現於七卡山莊之相關記載，無從據以直接證明訴願人有進入系爭管制區，或佐證系爭名冊總表記載之正確性；而志工與管理員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稱有於監視器畫面發現訴願人進出系爭管制區，以及有於七卡山莊發現訴願人云云，然均無相關佐證。原處分機關遽

憑上開各項事證，認定訴願人有於113年2月11日上午擅自進入系爭管制區情事，揆諸前開說明，其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難謂無悖於經驗法則，亦未對訴願人有利之事項詳為調查與斟酌，有違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原則。原處分應有可議。

五、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113年2月11日上午10時35分至12時37分進入系爭管制區，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依同法第26條及罰鍰數額表規定，分別以原處分1及原處分2處訴願人鐘豐文及鐘培嘉各3,000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前開說明，原處分1及原處分2於法未合，應予撤銷。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 堂 安

(請 假)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林 偉 如

委員 胡 博 硯

委員 辛 年 豐

委員 陳 汶 津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鄭 信 偉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厲 媿 媿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部長 劉世芳